

## 第八章 综合政务管理

### 第一节 机构改革

#### 一、1997 年机构改革

##### (一) 党政机构设置

##### 1. 县委机构

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的机制。

县委政策研究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

县委、县政府联合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

县委组织部挂县委老干部局牌子。

县委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牌子。

县委统战部挂对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的牌子。

直属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县委党史研究室作为县委直属单位。

##### 2. 县政府机构

县政府法制局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

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县统计局、县贸易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的体制。  
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归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

县文教局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县文教体育局。

县劳动人事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局。

县城建局与县国土局合并为县建设国土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物价局合并为县工商物价局。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县矿产管理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

县财政局挂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

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更名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机关的财务核算，房屋修缮等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与县地名办公室分设，县地名办公室并入县民政局，按内设机构管理；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作为县政府直属单位。

县档案局与县档案馆合并，履行档案保管、使用和全县档案事业行政管理职能。

县地震机构维持现状。

### 3. 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保留县保密委员会、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两项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等议事协调机构。上述几个机构因任务具有特殊性，需要单设精干的实体办事机构，其他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不单设实体办事机构，日常事务工作由有关部门承担。

县保密委员会挂办公室国家保密局牌子，县委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由县委办代管，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两项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县委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设在县人事劳动局；县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县自考办）由县文教体育局管理；县勘界及处理边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通过改革，县级党政机构共设 29 个，其中：县委工作机构 5 个、县政府机构 24 个。比原有的 43 个减少了 14 个，精简 32.5%。

## （二）乡（镇）机构改革

### 1. 乡（镇）机构的设置

根据省委、省政府规定，全县二类乡镇 4 个，三类乡 12 个。二类乡：新都镇、洛秋乡、下罗科马乡、宗麦乡，设三个办事机构；三类乡：斯木乡、宜木乡、仁达乡、雅德乡、泥巴乡、旦都乡、朱倭乡、充古乡、宗塔乡、卡娘乡、更知乡、上罗科马乡，不设办事机构。根据州委、州政府批准的编制数额，分解给二类乡（镇）各 15 名，三类乡各 13 名。虾拉沱工委、朱倭工委、罗宗工委与乡（镇）机构改革同步进行，编制核定为罗宗工委 6 名、虾拉沱工委、朱倭工委各 5 名。

乡（镇）人大常委会主席一般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关工作由乡（镇）党委、政府文书承担。

后勤服务人员编制原则上按单位行政编制总数的 10% 核定事业编制，这部分人员统一由乡（镇）办公室管理。

### 2. 乡（镇）领导职数

乡（镇）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兼职）；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1 名，特殊情况可增配 1 名副职。

### 3. 县人大机构改革

县人大常委会设一个办公室和法制、教科文卫、财经三个工作委员会（正科级）。县人大常委会设县人大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

各工作委员会（正科级）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办公室配正副主任各 1 名。

#### 4. 县政协机关机构改革

县政协设 1 个综合办公室和 3 个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正科级）。县政协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

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办公室配备正副主任各 1 名。

## 二、2001 年机构改革

通过改革，县委设置工作部门 6 个，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17 个。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群团机关也严格要求设置。改革后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由原来的 29 个，减为 23 个；县委工作部门、县政府工作部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群团机关的行政编制数由 308 名减少到 249 名；公、检、法、司系统政法专项行政编制数由 125 名减少到 113 名；乡镇、片区工作委员会行政编制由 280 名减少到 241 名，共分流超编人员 70 名，圆满完成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任务。

### （一）党政机构的调整设置

#### 1. 县委机构设置

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

县委信访办公室、县政府信访办公室作为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

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既是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又是县委保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县国家保密局牌子。

县委机要科并入县委办公室，为其内设机构，保留牌子。

县委老干部局并入县委组织部，保留牌子。

县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组织部。

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按党章规定设置，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

县委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对外宣传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县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保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县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其合署办公）、县委政法委员会。

通过调整、县委设置工作部门 6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1 个。

#### 2. 县政府机构设置

##### （1）综合经济部门

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招商引资局牌子。

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保留牌子。

保留县财政局，不再保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由县财政局承担，在县财政局内设立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